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779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内容

1)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上年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5]0102 号”审计报告所述，“由于公司持续亏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存货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存货余额 208,999,434.9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61,461.60 元，存货账面价值 191,837,973.32 元。我们执行了盘点、减值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嘉泰数控 2025 年度亏损 4,377.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7,421.16 万元，净资产-2,042.83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嘉泰数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于 2017 年股票发行时与股票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对股票认购方做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由于触发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且苏亚帅未能支付相关回购款，以及苏亚帅以股权质押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实控人股权全部被质押、冻结。此外，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对苏亚帅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开拍卖，均流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仍然持续存在，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的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强调事项

1、如上年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5]0102 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嘉泰数控 2022 年初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坏账金额 5.68 亿元，2022 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2.56 亿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应收账款形成的合同、验收单、判决书以及坏账核销的董事会决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坏账形成的合理性及追讨债务的充分性”。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在 2025 年度已不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对上述形成坏账及核销坏账所对应的债权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对形成坏账及核销坏账所立足的事实与依据进行了核实与查证，具体如下：

核销坏账情况：经核查，嘉泰数控 2022 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2.56 亿元，相关债务人已逾期三年以上且经多次催收仍无清偿能力。嘉泰数控已就上述债权进行诉讼和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相关债务人已破产清算完结、营业执照被吊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等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或难以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上述债权未能实际受偿；且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嘉泰数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对外公告。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坏账核销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详见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

2、如上年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5]0102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嘉泰数控 2024 年期末预付款项 506.95 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预付账款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合理。”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预付款事项，本期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末，该部分预付款项余额为 177.30 万元。我们在本期审计中已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不确定性影响已消除。

3、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5）及附注十三、3、（3）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泰数控对关联公司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 4,128.75 万元，其形成原因特别说明如下：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19 年 12 月嘉华智能向嘉泰数控拆借 4,200.00 万元，拆借利率为年化 7.00%，嘉华智能提供 327 台钻攻中心设备作为担保。嘉华智能在上述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嘉泰数控提起诉讼，并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欠款本息 4,788.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若未能按期偿还，双方同意以嘉华智能名下设备直接抵偿借款本息，设备抵偿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2023 年度，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50 台设备（含税金额 800 万元）抵账还款，嘉泰数控已对嘉华智能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嘉泰数控为嘉华智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嘉华智能未能按时支付剩余租金，嘉泰数控已代嘉华智能支付 1,109.00 万元，剩余 463.00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事项导致嘉泰数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董事会积极跟进了解，公司累计亏损主要因为前几年部分公司客户过度扩张生产线，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多，出于审慎原

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应收账款大额计提了坏账；此外，公司加强了对客户资质及信用账期的审核要求，主攻行业龙头企业，严格管控客户风险。目前，公司已对长期挂账的客户提起诉讼；对暂无偿还能力，但仍有客户资源及销售潜力的客户，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库存设备及闲置生产线，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财产。当前，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公司已陆续收回部分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经诉讼等方式无法在短期内收回的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长账龄应收款进行核销，以保障公司报表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近两年，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回款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应收账款规模较前期大幅缩减，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未来，公司将对欠款客户持续关注并不断督促其还款；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内控及管理，积极开拓优质客户，保障公司资金回笼能力，保障贷款正常周转；通过削减或延缓开支、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缓解资金紧张，以开源节流的方式，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保留意见中的借款、担保问题，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在借款催收无果后，采取了诉讼等措施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收回相关款项，2023 年公司已通过设备抵债方式收回部分借款。存货的形成主要系公司基于前期对市场需求的预判所作出的备料安排。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致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持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项目，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切实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先生所持股权的质押比例为 100%，主要由于苏亚帅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增发提供对赌，受中美贸易战、行业宏观环境及 4G/5G 过渡期冲击等多方面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触发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相关方对此提请诉讼后法院进行相关冻结及拍卖，上述事项系股东间纠纷，暂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相关股权若被成功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继续关注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